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293號

原告 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莊庭

被告 陳美蓁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美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姿利